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熊平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熊平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的所有事宜。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有关机构办理事项。

4、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熊平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